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618）

府法訴字第 099017439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契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31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19007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鎮○○里○○巷○○-○○號房屋（以下稱系爭房屋），係其配偶○○○提供本縣○○鎮○○段 885 地號土地與案外人○○○，以合建分屋方式所取得，而以訴願人為建造執照起造人，並取得使用執照。訴願人未依契稅條例第 12 條及 16 條規定，申報繳納贈與契稅，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查獲，爰依同條例第 26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補徵契稅新臺幣（以下同）2 萬 6,058 元外，並按短匿稅額處 1 倍罰鍰。訴願人不服前開罰鍰之處分，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因訴願人與配偶分別出生於 14 年、13 年，已是 85 歲、86 歲之老人，不識字根本不諳稅法規定，懇請秉持愛心辦稅原則，體恤實情，撤銷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將原罰鍰 2 萬 6,058 元扣除 1 萬 2,000 元後裁罰 1 萬 4,058 元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短匿稅額每件在 6,000 元以下或短匿稅額每件在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者，始可免予或減輕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0 條所明定，本件違章裁罰情形為短匿稅額 2 萬 6,058 元，並不符合減輕或免予處罰標準，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應按短匿稅額處 1 倍罰鍰。訴願人徒以不識字及不諳稅法規定作為免予或減輕處罰之理由，尚不足採云云。

理 由

- 一、按契稅條例第 2 條前段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契稅稅率如下：……四、贈與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第 7 條規定：「贈與契稅，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第 5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申報起算日。」、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契稅條例第 26 條違章情形）略以：「短匿稅額每件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按短匿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二、卷查系爭房屋係訴願人之配偶○○○提供坐落本縣○○鎮○○段 885 地號土地，案外人○○○提供資金，以合建分屋方式興建，雙方於 97 年 4 月 1 日訂立土地合建契約書，約定房屋分配比例各取得百分之五十，○○○分得系爭房屋。惟以訴願人為建造執照起造人，並經本府 98 年 5 月 6 日府建管字第 0980086268 號函核給使用執照在案，此有土地合建契約書影本、使用執照申請書、房屋稅主檔查詢等資料在卷足稽，亦有○○○及訴願人之子○○○談話筆錄足憑。是訴願人未依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及 16 條規定申報贈與契稅，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 26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按短匿稅額處 1 倍罰鍰 2 萬 6,058 元，固非無據。惟訴願人主張不識字，根本不諳稅法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減輕裁罰乙節，查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0 條規定：「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匿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一、短匿稅額每件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二、短匿稅額每件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者，按短匿稅額處○·五倍之罰鍰。」原處分機關主張本件違章裁罰情形為短匿稅額 2 萬 8,356 元，並不符減輕或免予處罰標準，雖非無憑，惟上開規定係僅以短匿稅額為減輕與否之準據，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

輕或免除其處罰。」，其立法理由略以：「本條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準此，稅務案件減輕處罰與否，除以短匿稅額多寡為考量準據外，尚應衡酌行為人是否有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得按其情節減輕處罰之情形。經查，本件訴願人與其配偶分別出生於民國 14 年及 13 年，以兩人 85 歲及 86 歲之高齡，渠等主張因不識字而不知法規，難謂無可能，參照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及立法理由，其可非難程度較低，非不得按其情節減輕處罰。而原處分機關未就此查證斟酌，逕依訴願人短匿稅額認定不符合減輕之規定，洵難謂適當，應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用符法制。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